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发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将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18年2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标的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提供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其2017年度净利润约3,500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约3,000万元，较原预测数略低。为此，经评估机构重新估算，将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预估结论（采用未来收益法的预估值）调整为4.56亿元，相较原预估值5.00亿元下调8.8%；按照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仍为4.00亿元，相较原预估值基本保持不变。鉴于本次下调预估值比例较低，且公司与元盛电子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保持不变，即：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价值的拟定价仍为6.00亿，标的资产的拟定价仍为3.30亿元。上述预估值调整对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商誉金额无影响，不会降低或调整交易对手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